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游 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96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005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2118502_108D2018189-01.pdf、1082118502_108D2018190-01.pdf
、1082118502_108D201819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辦理108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
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1307號書函暨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如學校教師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申請者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名章，並請申請者於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教育部，並電洽承辦人(林玲圭，電話：04-37061520)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



1080050871

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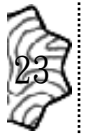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電 2019-01-16 文
交 08:34:3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